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广州市联帮
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口侵犯
“SAMSUNG”等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
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圳关知罚字〔2026〕005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广州市联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115MADQ0MWE2Q
4	法定代表人	王芳林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湾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9月1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于2026年7月21日，委托司机驾驶粤ZAJ62港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一批，载货清单号：5100712148645，目的地：马来西亚。经查验，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“SAMSUNG”标识的充电器199个，标有“UAG”标识的手机壳280个，标有“ALO”标识的衣服33件，标有“HONEYWELL”标识的扫描器52个。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14285元。 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SAMSUNG”商标权(T2023-147378)，厄尔本阿莫吉尔有限责任公司认

	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UAG”商标权（T2024-153064），阿洛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ALO”商标权（T2025-193504），霍尼韦尔国际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HONEYWELL”商标权(T2018-67519)，依法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 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出口货物上使用的标识，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侵犯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SAMSUNG”商标权(T2023-147378)、厄尔本阿莫吉尔有限责任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UAG”商标权（T2024-153064）、阿洛有限责任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ALO”商标权（T2025-193504）、霍尼韦尔国际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HONEYWELL”商标权(T2018-67519)，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 以上事实有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境载货清单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、查
--	--

		问笔录等为证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三)》第十二条第一项、第十三条第四项
9	处 罚 内 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4280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